

关于明确近海渔船更新改造类项目申报 实施流程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推动惠渔政策落地见效，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结合我县渔船特点，现就开展近海渔船更新改造类项目建设制定《关于明确近海渔船更新改造类项目申报实施流程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根据《关于调整“千船引领、万船整治”工程部分实施内容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嵊泗县捕捞渔船制冷保险系统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更好的对嵊泗县渔船更新改造作出规范，经我局局领导及相关科室集体研究，对渔船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建设提出规范要求，在充分吸收各方面修改意见后，形成目前《关于明确近海渔船更新改造类项目申报实施流程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框架

文件对船用制冷保鲜设备安装和防污染设备、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和引领船打造申报时间作出规定，以申报-改造-验收为一系列流程，对各流程时间节点进行确认。同时要求乡镇在各项流程中，做好审核监督，严格

保障项目顺利进展。建立黑名单制度，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船只不予申请今后其他更新改造的补助，对渔船所属乡镇等额减少未来补助名额。